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56076959號

附件：附件1-遞件日期及時間認定範例、附件2-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課程推薦師資名冊、附件3-115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附件4-115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附件5-115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核銷表格



主旨：公告115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二次公告之補助對象、勞動教育課程範圍、補助項目金額、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玖、表揚及獎勵方式。

公告事項：

一、課程範圍：

(一)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

(二)「重點課程」包含當前勞動政策探討（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最低工資法等）、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工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含職場暴力、職場霸凌）、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AI趨勢與勞動權益。每場次應規劃重點課程至少1節；分梯次辦理者，每梯次亦應前揭規定辦理。

(三)上開課程主題及重點課程參考範例，請詳閱附件「115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第3頁。

二、補助經費：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為新臺幣（以下同）213萬元，包含：

(一)一般勞動教育課程補助每場次最高補助7萬元。

(二)經「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獲選優良工會之勞動教育補助獎勵，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

三、補助對象分為以下五類：

(一)經「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獲選之優良工會且非本局114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46134501號公告第二類之職業工會、企業工會。

(二)本局114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46134501號公告第一類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12款之工會聯合組織。

(三)本市立案非屬上述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

(四)本市立案之職業工會、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組織。

(五)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會址需設立於本市，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例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為限（其他以特定行職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且僅係促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

四、申請方式：

(一)經「115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獲選優良工會之勞動教育補助獎勵（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僅限公告事項三、（一）之受補助對象申請，以申請1場次為限；並不得適用公告事項三、（四）。

(二)公告事項三、（二）至（五）之受補助對象，申請一般勞動教育課程補助（每場次最高補助7萬元），以申請1

場次為限。

(三)送件及投遞方式：

1、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方式投遞申請。

2、以「臨櫃遞件」方式送至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勞動局【NO.34勞動局收文櫃台】進行遞送收文申請。

五、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7日以前提出申請，課程辦理日期應為115年8月1日起，並應於計畫書核定後，始得執行。

六、審查及核定流程：「公告事項三、（一）之受補助對象」申請優良工會獎勵之額度，列為優先補助序位及額度；另其餘一般勞動教育課程補助場次，係以受補助對象送件之「中華郵政郵戳日期及時間」及「臨櫃遞件至本局收文櫃台之登記收文日期及時間」之先後順序為排序依據（如附件1），優先遞件申請者先予受理，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

七、應檢附文件：

(一)受補助單位之現任負責人或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二)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三)本局114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46134501號公告第一類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11款之工會聯合組織，應檢附：

1、至115年5月31日，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

2、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達30家以上。

3、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元以上。

4、前項2、3款之認定，以送本局備查之114年度會員

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

(四)本局114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46134501號公告第一類補助對象第12款之工會聯合組織，應檢附：

- 1、至115年5月31日，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
- 2、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達30家以上。
- 3、前項之認定，以送本局備查之114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

(五)第二類之工會聯合組織，應檢附：至115年5月31日成立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

(六)第三類之產業工會於109年10月1日後成立者，組織名稱需冠「臺北市」。

八、其他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執行。

(二)補助單位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據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每節應至少50分鐘，每節參與課程學員（所屬法定會員）至少20人。

(四)請受補助單位於規劃勞動教育活動時，應鼓勵從未參加或較少接受勞動教育之會員參與勞動教育，以達推廣勞工教育之普及性與公平合理分配。

(五)本局檢附「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課程推薦師資名冊」1份，供受補助單位參考（如附件2）。

(六)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七)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

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函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前述但書情形，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准。

- (八)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另課程於當年度10月30日後辦理者，因故無法辦理或取消，應於當年度10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
- (九)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
- (十)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 (十一)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核銷注意事項，詳見「115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如附件3）。
- (十二)受補助單位請填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切結書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如附件4），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十三)相關申請及核銷表單如附件4及附件5，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路徑：首頁/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勞動教育/勞動教育經費補助）。
- (十四)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3344、3345、3346，傳真：（02）2720-5317。

局長王秋冬 請假
副局長江明志 代行

裝

訂

線

